

合同编号： /

茂名滨海新区2026年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2026 年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电话：0668-5342323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路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05090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豪盛工业园 1 栋 101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程序，确定乙方为“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的中选机构（中标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服务达成一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涵盖税费、实验室水电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品、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售后、税和交付后约定服务期内等费用。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一）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期限调整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延长，双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三）期限届满处理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及工作总结，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三、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的 4 个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服务，分别是茂名滨海新区内的珠城市场、博贺综合市场、电城综合市场、爵山水站市场，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周边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开展快检工作。

四、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检测任务不少于 15000 批次，对辖区内 4 个零售市场的入场销售者进行全覆盖检测，其中 2 家大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档口数 ≥ 100 的零售市场）的入场销售者每月快检不少于 2 批次，2 家其他零售市场（长期销售档口数 < 100 的零售市场）的入场销售者每季度快检不少于 2 批次，完成省级快检任务总数 10072 批次。剩余的 4928 批次用于完成市级快检任务。

（二）工作依据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 2026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名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工作方案》等通知文件要求，在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的快检检测工作。

（三）抽样要求

1.快检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参考省局《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快检频次、重点品种上市时间等因素，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予以倾斜，销售者在营同品类中优先对重点品种开展快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2.快检操作要求。要根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以及

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快检操作要符合《2026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中的操作规范要求。

3.快检方法要求。省级任务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

4.快检任务具体要求。按照“茂名滨海新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计划表”，每月均衡完成全年快检工作任务。

茂名滨海新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计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入场销售者数（户）	省级快检任务数（批次/年）							市级快检任务数（批次/年）		
				水果类	蔬菜类	禽畜肉类	禽蛋类	水产品	其他	任务合计（批次/年）	中高考保障	开渔节保障	预留市级快检工作任务数
1	珠城市场	大型零售市场	168	0	840	816	240	1800	336	4032	100	100	4728
2	博贺综合市场	大型零售市场	214	48	432	1632	384	2640	0	5136			
3	电城综合市场	其他零售市场	31	0	24	64	0	144	16	248			
4	爵山水站市场	其他零售市场	82	8	64	112	40	224	208	656			
小计				56	1360	2624	664	4808	560	10072	100	100	4728
小计				10072							4928		
合计				15000									

五、快检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2016〕168号)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核查。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一）乙方配备驻点抽样和检测人员至少 2 名，在检测点投入使用前，由乙方完成检测人员的知识技能的培训，使其知识技能达到专业规范，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快检技术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能承担快检工作。同时，快检点检测人员的更

换与调动必须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在进行抽样时应如实填写《食用农产品快速检验抽样单》，详细记录来源信息（来源地和供货者信息），乙方应及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并及时更新并录入相关检测数据，包括：

1.市场内公示系统：原则上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市场开办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

2.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乙方应及时通过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快检数据原则上要当天上传快检信息系统，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

3.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如停电、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内公示工作则通过打印检测结果，以纸张张贴于市场公示栏或人流大、显眼处。

（三）对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半小时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无异议的，由经营者主动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如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经营者需在收到快检结果起 4 小时内申请复检），由乙方立即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三个月内有 3 次快检不合格的销售者，要及时通报甲方。

（四）每月必须按时完成本月批次计划，并将本月的抽样快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情况并分析汇总后报甲方。甲方对快检数据进行检查，对错报、漏报的，及时督促乙方改正；若乙方存在数据造假的，在服务期限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金额 10000 元并进行约谈，发现三次存在数据作假的或上级部门对快检工作评价为“0”分的，甲方将终止合作或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要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落实。

(六)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快检工作进行快检复核和检查，每月采取不定时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快检市场进行常态化检查。

(七) 在确保完成省级抽检任务的基础上，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市级任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资料查阅权。甲方有权查阅、复印乙方与快检任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记录、原始数据、报告文件；有权查阅、复印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技能证书及其他资质材料。

2.检测调整权。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前提下，根据监管需求合理调整检测的市场、品种、频次及批数。调整通知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涉及市场新增或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一致。

3.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测室及工作现场；

查阅检验记录、原始数据及检验报告；

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验证。

4.付款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费用结算，并支付合同款项。

5.协助义务。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市场开办者及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为乙方样品采集、结果通报等提供必要的沟通支持。

6.纠纷处理义务。如甲方管辖区市场方人员阻挠乙方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协调解决。

7.法定责任。甲方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管理权。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相应服务义务，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设施设备配备义务。乙方应配备符合检测要求的设施设备，确

保其性能、精度满足合同任务需求，并定期维护校准。

3.信息通报与现场管理义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如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并配合处理相关投诉；合同终止时，乙方撤场不得破坏快检室的结构、装饰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样品留样与结果处置义务

（1）乙方应对检验样品进行留样，留样时间要求如下：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的样品：不少于 72 小时。

（2）对“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样品，乙方应：立即复检确认；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并送达市场开办方；将结果及处置建议反馈至甲方，并协助后续处置。

5.合规与监督义务。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在检测场所公示快检人员信息及资质，接受群众监督。

6.法定责任。乙方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七、付款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二）费用结算

甲方按以下程序分期支付合同总价：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支付条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70%。

支付条件：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结算文件要求

1.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交以下文件：

- (1) 本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 (3) 中选通知书复印件。

文件缺失或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发票与付款主体一致性要求。乙方应在每次申请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该发票的收款方名称、出具方名称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责任。

3.财政资金支付程序。鉴于招标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即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理解为：甲方需在该时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完整的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不计入上述 10 个工作日；甲方在时限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提交后，即视为已履行按期支付义务。甲方应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银行出具的账户变更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项目其他要求

1.任务外包限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

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如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甲方规定遵从。若甲方在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环节提出新规定，乙方应无条件遵从，并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3.资质真实性保证。乙方应如实提供投标所需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不得存在虚假陈述或伪造行为。如因资质造假导致合同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本项目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引发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赔偿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

本项目技术信息（如检测方法、设备参数）；

经营信息（如客户数据、商业计划）；

监测结果及原始数据。

2.数据使用限制。监测结果用于非合同目的（如学术发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项目信息，否则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服务，按日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索赔。

（3）资质造假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

金。

(2) 逾期付款，按日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三) 其他违约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双方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合同组成。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均具同等效力。

2.信息变更通知。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义务转让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

4.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并提供完整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具同等效力。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